

河南大学纳米复合材料性能测试 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4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14
1. 资金来源	14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14
3. 磋商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14
5. 磋商文件构成	14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4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5
11. 磋商报价	16
12. 磋商货币	16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6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16. 磋商有效期	16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6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6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6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 磋商过程	17
21. 开始	17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7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
24. 磋商	18
六 授予合同	19
25. 合同的授予	19
26.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0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28. 签订合同	20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20
30. 腐败与欺诈行为	21
31. 政府采购政策	21
32. 质疑和投诉	21
33. 下列条款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1
3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22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32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3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8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50

 二、供应商报价 5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3

 四、资格证明文件 55

 五、技术要求偏差表 63

 六、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4

 七、“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65

 八、其他资料 68

 九、落实政府采政策 71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系统将提醒供应商（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注：1）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评标；

2）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纳米复合材料性能测试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4
-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纳米复合材料性能测试系统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271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7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2196-1	河南大学纳米复合材料性能测试系统项目	2710000.0	271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圆二色光谱仪 1 套，超高速彩色摄像机 1 套，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1 套，（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3 质保期：圆二色光谱仪 3 年，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2 年，超高速彩色摄像机 1 年。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河南大学校内编号：HENU2024HWJC00073 (JZ)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 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转账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采购人：河南大学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0371-22196418 地 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 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纳米复合材料性能测试系统项目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圆二色光谱仪3年，动态热机械分析仪2年，超高速彩色摄像机1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采购内容/磋商范围	圆二色光谱仪 1 套，超高速彩色摄像机 1 套，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1 套，（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函）；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企业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面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书面声明）； 2、其他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1）查询时间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

		(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4	交货地点	河南大学（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履约保证金额	无
6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须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
7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09：00 分
8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710000.00 元 注：报价须包含设备采购安装直到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且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担保函(有效期三个月)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一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_____ 元)，大写：_____。
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 2/3，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3	核心产品	圆二色光谱仪
14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 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转账向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缴纳账号：4621 1010 0100 023987
15		1、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若厂家或中国总代出具的授权文件为英文或外语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并以中文授权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2、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1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7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开标补救措施：如果遇到平台系统问题影响磋商项目开标，等待到磋商当天 15 时 00 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
19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20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内容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是、否）
21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等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等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
--	---

	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提示：本项目采购范围若包含但不限于“计算机设备、显示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等设备的，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强制采购产品依据标准的，供应商须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具体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见附件）
22	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国家标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如有）：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产品的（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则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2套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要求必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各供应商：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注：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竞争性磋商办法
- (5)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格式
- (2) 供应商报价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将质疑（异议）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7.3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6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

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磋商过程

21.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磋商总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2.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或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

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质。

24.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授予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

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

26.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6.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6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9.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9.2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29.5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30.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磋商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磋商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0.1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0.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磋商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磋商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磋商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1. 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2.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下列条款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 （1）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 （2）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
- （3）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提供唯一报价。

(5) 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磋商报价合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雷同情形（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均视为雷同情形）。

3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担保函(有效期三个月)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一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_____元)，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 分（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

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可修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进口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交货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一、评审办法

(一) 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参加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活动。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办法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35分)	报价得分	35	1.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报价) × 35 3.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45 分)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40	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40 分；非*号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技术指标分扣完为止。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	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 ①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合同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完整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报告
	管理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齐全者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注： （1）认证证书除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以上证书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页面（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完全不得分。 （2）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保证所提供证书内容清晰可辨。
	售后服务	6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本地化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

		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 ①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审小组充分认可 6 分； ②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得 4 分； ③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质保期 延长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延长的，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①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②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③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 推荐成交候选人

1.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果技术指标也相等，按照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2.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所有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可以认为供应商最后总报价组成不合理，使得其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3.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3.5 资格最终审查

3.6 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7 如果确定该成交候选人不具备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备选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也可以重新采购。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4 签订合同

- 4.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河南大学签订合同。
-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圆二色光谱仪	技术参数： 1. 设备功能 该设备主要用于 163-1250 nm 波段的圆二色光谱性能分析，能够对蛋白、多肽的二级结构、纳米材料的圆二色性质分析、手性薄膜、粉末等精准测试，对材料的圆二色性（CD）、磁圆二色性（MCD）和荧光检测圆二色性（FD CD）进行可靠分析。 2. 设备清单 2.1 圆二色光谱仪主机（可同时在线检测线二色和圆二色信号）1 套。 2.2 PMT 检测器 1 件。 2.3 氮气装置 1 套。 2.4 电子控温恒温系统 1 套。 2.5 恒温循环水槽 1 套。 2.6 固体积分球检测附件 1 套。 2.7 PMCD 检测附件 1 套。 2.8 蛋白质二级结构解析程序和热变性软件 1 套。 2.9 原厂矩形比色皿适配光程 1mm/10mm 各 4 个。 2.10 石英垫片 1 个。 2.11 标配内置校正汞灯光源。 2.12 控制器 1 套。 2.13 维护工具 1 套。 3. 技术指标 3.1 主机： 3.1.1 光源：450W 氙灯。 3.1.2 单色仪：双偏振棱镜单色仪。 *3.1.3 有效检测波长范围：≥163～1250nm。 3.1.4 扫描速度：1～10000nm/min。 *3.1.5 波长准确度：±0.1nm (163～250nm)，±0.2nm (250～500nm)，±0.5nm (500～800nm)，±1.5nm (800～950nm)。 *3.1.6 波长重现性：±0.05nm(163～500nm)，±0.1nm (500～800nm)，±0.5nm (800～950nm)。 *3.1.7 CD 分辨率：≤0.00001mdeg。 3.1.8 杂散光：≤0.0003%（200nm）。 3.1.9 光谱带宽：0.01～16nm。 *3.1.10 信噪比： ≤0.004 mdeg (185 nm, 150W)，≤0.003 mdeg (185 nm, 450W)，≤0.007 mdeg (200 nm)，≤0.007 mdeg (500 nm)。 3.1.11 测量范围：优于±15000 mdeg（提供实际测试数据证明）。	1	套	进口

	3.1.12 基线稳定性: $\leq 0.02\text{mdeg/hr}$。 3.1.13 波长分辨率: $\leq 0.025\text{nm}$。 3.1.14 狭缝宽度: 优于 $1\sim 4000\mu\text{m}$。 3.1.15 响应速度: 优于 $0.1\text{msec}\sim 30\text{sec}$。 3.2 电子温控装置: 3.2.1 珀尔帖样品池支架: $-40\sim 130^{\circ}\text{C}$。 3.2.2 准确度范围: 优于 $\pm 0.1^{\circ}\text{C}$。 3.2.3 精密度范围: 优于 $\pm 0.01^{\circ}\text{C}$。 3.3 分析软件 3.3.1 蛋白质结构分析软件。 3.3.2 生物大分子、高分子等热变性分析软件, 包含 T_m、ΔH 计算。 3.4 备件: 3.4.1 样品池 (CD 样品池): 光程 1mm 4 个; 光程 10mm 4 个。 3.4.2 备用氙灯光源 1 个。 3.4.3 配备 60mm 固体积分球, 积分球波长范围 $250\sim 900\text{nm}$。 3.4.4 标配内置校正汞灯光源: 用于验证仪器的波长正确性和波长重复准确性, 确保得到高准确度的圆二色光谱。			
	相关要求: 1. 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1 货期: 仪器需在购买合同签订 6 个月以内到货。 1.2 安装: 厂家需在接到用户到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指标。 1.3 培训: 厂家提供至少 5 名用户管理人员的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免费培训。 1.4 保修期: 质保期为三年。在质保期内, 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 卖家负责免费维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5 故障响应: 在保修期内仪器出现问题, 接到用户报修要求, 如果无法通过网络和电话诊断排除故障, 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如果不能按时到达现场, 每次顺延保修期一周。 2. 厂家资质要求 2.1. 生产厂家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包括出口管制、贸易限制等。 2.2 厂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 进行现场讲解培训, 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 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2.3 生产厂家应保证其科研设备符合国际或行业标准, 如 ISO 认证等。2.4 厂商提供国内免费专业培训名额 2 名/台设备, 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 并提供上机培训。 2.5 生产厂家应具备相应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能够提供技术先进的科研设备。 2.6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厂家在国内有分公司和维修中心,			

		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备品备件仓库；后期维护维修服务质量情况。 2.7 生产厂家应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护、技术支持和培训等，应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资质证书。 2.8 生产厂家应在国内有配件仓库，保证售后服务快速进行。			
2	超高速彩色摄像机	技术参数： 1. 设备功能 应用于分析微小、高速、自身不发光物体运动，如液滴因运动、碰撞等过程产生的随时间变化的形变。成像为彩色，图像质量显示更高速微弱的细节，具备曝光指数调节功能，满幅情况下拍摄速率不小于 10000 帧/秒，最大放大倍数不小于 20 倍，最大拍摄速度不小于 30 万帧/秒。 2. 配置清单 2.1 微距镜头 1 个。 2.2 定焦镜头 1 个。 2.3 显微放大镜头系统 1 套。 2.4 超亮超低频闪专用光源 1 个。 2.5 高动态范围彩色超快相机 1 个。 2.6 对焦环 1 套。 2.7 定制仪器箱 2 个。 2.8 三脚架 2 个。 2.9 云台 1 个。 2.10 偏振镜 2 个。 2.11 手动触发线 1 个。 2.10 BNC 线 1 个。 2.12 超六类网线传输线 1 根。 2.13 笔记本 1 个。 3. 技术参数 3.1 高动态范围彩色超快相机： 3.1.1 传感器尺寸 $\geq 23\text{mm} \times 17.2\text{mm}$（长 $\times$ 宽）。 3.1.2 灵敏度 ≥ 32000（彩色 ISO12232STD）。 3.1.3 读出噪音 $\leq 12\text{e-}$。 *3.1.4 动态范围 $\geq 55\text{dB}$。 *3.1.5 满幅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960$ 且满幅分辨率下拍摄速度 $\geq 10000\text{FPS}$。 3.1.6 具备 standard 标准模式和 binned 像素合并高速模式。 3.1.7 标准模式下在分辨率不低于 320×24 下最高拍摄速率 ≥ 310000 帧/秒。 *3.1.8 高速模式下在分辨率不低于 320×24 下最高拍摄速率 ≥ 400000 帧/秒。 3.1.9 像素尺寸 $\geq 18\mu\text{m}$。 *3.1.10 最小曝光时间 ≤ 1 微秒。 3.1.11 具备 SDI、HDMI 视频输出接口。 3.1.12 高速存储器(DRAM)运行内存 $\geq 18\text{G}$。 *3.1.13 连续可调分辨率 $\leq 320 \times 24$。	1	套	进口

	3.1.14 结合显微放大镜头使用，成像周围无黑点、黑斑。 3.1.15 配置内置机械快门。 3.1.16 配置 F 型接口和 C 型接口。 3.2、控制分析软件： 3.2.1 连续记录模式，自动保存的目录、文件名与连续触发状态。 3.2.2 自适应曝光控制功能。 3.2.3 触发方式基于图像变化的自动触发功能，可任意调节探测的灵敏度、自检的区域和自检的频率。 3.2.4 控制分析软件分析测量运动物体位移、速度和加速度等。 3.2.5 控制分析软件具备图像自动搜寻功能。 3.2.6 控制分析软件具备单帧截取功能，视频输出控制功能。支持成批图像数据处理。 3.2.7 具备图像处理功能，调节比如亮度、灵敏度锐度。 3.2.8 支持嵌入 Logo 功能，视频可以保存成 avi、MP4、jpg 等主流格式。 3.2.9 具备视频截取，播放模式、速度设置功能。 3.3 超亮无频闪光学照明系统： 3.3.1 亮度可自由调节。 3.3.2 直流输出 10 万帧每秒无频闪。 3.3.3 照度要求 1 米中心距离大于 1 万勒克斯。 3.4 镜头成像系统： 3.4.1 微距镜头焦距$\geq 105\text{mm}$。 3.4.2 变焦镜头$\geq 24\text{-}70\text{mm}$。 3.4.3 配置显微放大镜头，采用格里诺光路，带有目镜，镜头变倍范围不小于 $0.63\times - 5\times$，配有大景深镜头，工作距离$\geq 90\text{mm}$，放大倍数 $1.6\times - 12.5\times$；配有高分辨率镜头，工作距离$\geq 35\text{mm}$，放大倍数 $3.15\times - 25\times$。配有万向支架，可进行倾斜水平或垂直观察，配有调焦机构，可进行聚焦。 3.5 计算机控制系统： 3.5.1 通过 Windows 系统平台操作运行设备。 3.5.2 独立的实时控制系统来实现设备操控。 3.5.3 硬盘容量$\geq 500\text{GB}$ 的笔记本 1 个，运行内存$\geq 16\text{GB}$。 3.5.4 电脑提供独立的实时控制系统的监督界面，监控实验操作，运动传递过程。			
	1.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1 合同生效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应提出具体要求，并在安装前予以确认。 1.2 提供的产品须为原装正品，数量齐全。 1.3 仪器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用户的时间安排，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1.4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至少 2 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由双方商定。			

		1.5 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卖家负责免费维修。设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并保证质保期满后不低于五年的零配件及消耗品的供应。 1.6 质保期过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对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各种配件。 1.7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 1.2 购置总量 1 套。 1.3 其他 1.3.1 提供详细的用户手册及相关装配图纸。 1.3.2 设备出厂前需提供详细的设备检测报告。 1.3.3 不接受没有生产厂商授权的投标行为。 1.3.4 必须有生产厂商签字盖章的彩页作为技术参数的支撑，技术参数中与签字盖章彩页中不符的条目按负偏差处理。 2. 厂家资质要求 2.1 厂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2.2 厂商提供国内免费专业培训名额 2 名/台设备，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 2.3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厂家在国内有分公司和维修中心，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备品备件仓库；后期维护维修服务质量情况。			
3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技术参数： 1. 设备功能 应用于包括橡胶、塑料、合成聚合物、复合材料等领域测定材料变形时的储能模量、损耗模量和损耗因子随温度、时间或力的频率的函数关系，进而研究材料的粘弹性能、蠕变与应力松弛现象、软化温度、二级相变、固化过程等。 2. 配置清单 2.1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主机 1 台。 2.2 原装工作站软件 1 套。 2.3 原装钛合金夹具 1 套，包括以下： 2.3.1 单悬臂梁夹具 1 套。 2.3.2 双悬臂梁夹具 1 套。 2.3.3 剪切形变可调压片夹具 1 套。 2.3.4 剪切形变固定端夹具 1 套。 2.3.5 三点弯曲形变夹具 1 套。 2.3.6 压缩形变夹具 1 套。 2.3.7 拉伸形变夹具 1 套。 2.3.8 粉末夹具 1 套。	1	套	进口

	2.4 原装自动液氮控温系统含 50 L 自增压液氮罐。 2.5 制样系统 1 套，包括以下： 2.5.1 制样主机 1 台。 2.5.2 干燥箱 1 个。 2.5.3 防腐干泵 1 台。 2.5.4 冻干瓶 12 个。 2.6 商用计算机 1 套（配置不低于：i7 CPU、16G 内存、1T 硬盘、24 英寸液晶显示器、正版 Win10 专业版系统）。 3. 技术指标 3.1 探头测试方式：旋转式探头设计。 3.2 驱动系统：非接触磁浮式，无需额外支撑。 3.3 位移测试系统：控温线性位移传感器（LVDT）。 3.4 温度范围：-180~600℃。 3.5 等温稳定性：≤±0.1℃。 3.6 升温速率：≥20℃/min，0.1℃/min 连续可调。 3.7 降温速率：≥35℃/min，0.1℃/min 连续可调。 3.8 降温方式：液氮降温。 *3.9 频率加载范围：0.001~500 Hz。 3.10 频率精度：≤0.001 Hz。 3.11 多频叠加扫描：可同时叠加≥100 组频率。 3.12 动态力值范围：-10~+10 N。 *3.13 力值解析度：≤0.25 mN。 3.14 刚度测量范围：2*10²~1*10⁸ N/m。 *3.15 模量范围：10³~10¹⁴ Pa。 3.16 模量解析度：≤0.0002 Pa。 3.17 Tanδ解析度：≤0.00002。 3.18 动态形变范围：-800~+800 μm。 3.19 应变解析度：≤5 nm。 3.20 液氮消耗量：降温至-100℃，消耗量≤0.3 L。 3.21 输出值包括：储存模量、损耗模量、储存/损耗柔量、Tanδ、复合模量、复合/动态粘度、蠕变模量、松弛模量、静/动态力、应力/应变、位移、频率、刚度、时间、温度等参数。 3.22 恒定应力或应变分析模式（TMA 模式）： 3.22.1 可测试模式：拉伸和压缩。 3.22.2 位移测试范围：-800~+800 μm。 3.22.3 位移灵敏度：≤5 nm。 3.23 制样系统： *3.23.1 冷凝器捕冰能力≥5 kg，冷凝效率≥4 kg/24 h。 3.23.2 冷凝器温度≤-85℃，满足绝大多数样品的冷冻干燥。高质量压缩机，保证温度的稳定和实验结果的可重现性，制冷功率≥1.4 KW。 3.23.3 冷凝器表面积≥1500 cm²，外置式盘管设计（稳定的冰冷凝器温度可实现大样品量的完全溶剂收集，并可配有终点测定功能）。 3.23.4 冷凝器直径≥300 mm，大开口直径。			
--	---	--	--	--

	3.23.5 干燥箱体，干燥箱直径≥ 300 mm，透明钟罩式亚克力干燥室，配置 4 层隔板和 12 位置多歧管橡胶阀，最大化样品处理量，隔板上可放置 2R/4R 西林瓶≥ 300 个。 *3.23.6 干涡旋泵：抽气量≥ 6 m³ /h，系统真空度≤ 30 mTorr，泄漏率≤ 0.001 mbar*L/s。 3.24 工作站软件 3.24.1 Windows 10 系统下运行，软件试验方法应符合 ASTM\ISO\GB 等相关标准。能进行材料的拉伸、压缩、弯曲、剥离等性能试验。 3.24.2 软件具有公式编辑功能，可以在测试过程中改编程序。 3.24.3 测试数据实时更新上传至数据库，突然断电情况下也不会丢失数据。		
	相关要求： 1.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1 质量要求 1.1.1 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设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纸质使用手册壹套。 1.1.2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标的、发货地、交货地提供科学、详细的供货方案，方案应明确供货所需的周期、运输形式、货物包装、须采购人配合的内容、供货流程及突发预案（需详细可行，突发预案需能保障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影响供货周期）等事项。 1.1.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的系统情况，提供科学、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应明确安装调试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人员分工，安装调试（集成）流程、周期，安装调整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影响周期或后续采购人使用的风险问题及对应的解决方案（需详细可行。方案应能够保证整个安装调整的质量、进度，并不影响后续采购人使用）。 1.2 验收 1.2.1 在采购人收到合同货物两周内，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技术服务与支持。 1.2.2 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已收到货物并具备硬件条件后，投标人要在两周内安排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保证采购人的设备能正常使用。 1.2.3 投标人完成设备安装技术支持并根据合同内容验收后，采购人在十五天之内签署验收证明；若出现问题，及时将验收信息反馈给供货商，同时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寄回。 1.2.4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部署与安装，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用户负责验收。 1.3 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 1.3.1 技术文件：投标人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中英文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结构图及电路总框图等。 1.3.2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的 1 个月		

	内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在仪器到达前 1 个月，中标人通知用户水、电、气及其他仪器必备辅助设施的具体要求，从而让用户提前做好仪器安装准备，同时派专业工程师到买方实验室现场提供专业建议。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设备正常运行。 1.3.3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后，在用户所在地免费对仪器使用者 2-3 人进行仪器操作和维护进行专业培训，使被培训人员达到能够熟练使用。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3.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特点及采购人所在地，提供完善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应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周期、具备丰富经验或相关资质的培训人员、培训频次、培训地点、具体培训内容（需详细可行。能够保障采购人完全独立操作设备）等。 1.4 售后服务 1.4.1 投标人及原生产厂商向招标人提供设备整机的免费质保期为 2 年。 1.4.2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在中国境内须具有售后网点。 1.4.3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免费上门进行维修并更换损坏的部件，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1.4.4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使仪器恢复正常使用；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外，厂家须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如需更换零配件，零配件费用为市场价 9 折。 1.4.5 如果投标人及原生产厂商决定停止生产合同设备及所需的任何零部件，投标人及原生产厂商必须在停产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定购所需的任何零部件，投标人及原生产厂商应继续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维修服务或相应服务以确保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 1.4.6 投标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 1.4.7 软件升级：投标人终生免费向用户提供在硬件许可条件下的软件升级服务。常用备品备件到货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1.5 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5.1 交货期（含安装）：到货并安调完毕货期 6 个月。 1.5.2 交货地点：河南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2 厂家资质要求 2.1 厂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2.2 厂商提供国内免费专业培训名额 2 名/台设备，包括仪器的			
--	--	--	--	--

		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 上机培训。 2.3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厂商在河南常驻有专业售后维修工 程师。可及时提供维修和应用支持。 2.4 厂商的国内子公司必须通过 ISO9001/ISO14001 质量体系认 证。			
--	--	--	--	--	--

注：

1) 参数部分标注*号的关键参数需提供加盖制造商或全国总代理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说明书，或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3)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磋商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规格偏差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4

供 应 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河南大学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 元。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9、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圆二色光谱仪1套，超高速彩色摄像机1套，动态热机械分析仪1套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	圆二色光谱仪__年，动态热机械分析仪__年，超高速彩色摄像机__年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其他声明	

注： 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成交价=磋商总价

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最高限价数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									
.....									
总报价：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四、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企业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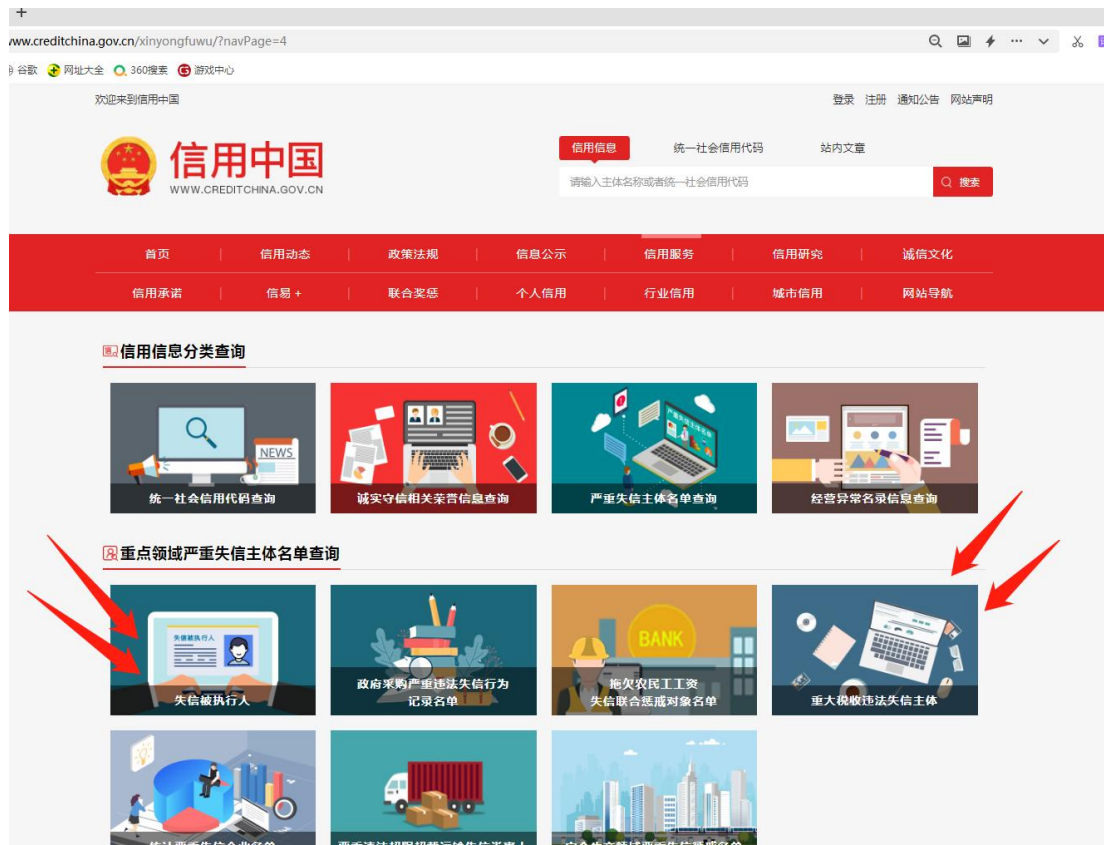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2）查询时间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例 1：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仅供参考）



例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仅供参考）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 须描述)	备注: 参数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如: 页至 页)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设备或产品名称					
						
2	设备或产品名称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磋商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3、后附第五部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2) 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每单份合同内容要求如下：

完整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报告 （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7.1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招标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7.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中若获成交资格（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7.3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重 要 提 示

1、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2、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全部资料（如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应全部制作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可不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提醒：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节能清单品目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环保清单品目中的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2）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 元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注：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作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 4）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有属国家强制性规定的，须同时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 认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同时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表）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 (COS-Chip Operating System) 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 (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品目清单（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 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